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金翰

選任辯護人 姜讚裕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彥平

選任辯護人 彭大勇律師

林士龍律師

郭栢浚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71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542號、110年度偵字第2625號、第15456號、111年度偵字第285號、第25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上開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1月31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71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楊金翰犯如原判決附表一所處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原判決附表一所處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被告黃彥平犯

如原判決附表一所處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原判決附表一所處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復均為相關沒收及追徵之諭知。被告2人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判決量刑（均含定應執行刑及被告楊金翰部分是否宣告緩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其等之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均含定應執行刑及被告楊金翰部分是否宣告緩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含罪數）及沒收（含追徵）部分，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214頁至第215頁），足見被告2人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均含定應執行刑及被告楊金翰部分是否宣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均含定應執行刑及被告楊金翰部分是否宣告緩刑）部分加以審理。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被告2人僅就原判決量刑（均含定應執行刑及被告楊金翰部分是否宣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業如前述，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含罪名及罪數）之認定及沒收（含追徵）之諭知，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被告楊金翰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據其上訴狀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楊金翰涉犯本案係為維持生活、支付撫養費用，僅以機車運送，生活亦稱正常，又無前科，品行尚稱純良，僅具高中學歷，確因一時失慮、誤交損友而致觸法，本案販賣對象係同一人，數量及所得低微，犯罪所生危害顯屬輕微自與專門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毒之大盤、中盤等以販毒維生之毒梟有別，復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目前有正當工作，戮力賺錢養家，有稚女等家人需要照顧，信經此偵審程序後，絕無再犯之虞，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及為緩刑之宣告云云。被告黃彥平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彥平因犯罪時年輕識淺，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平日從事養殖業工作，與前妻育有1未成年小孩，一時

01 受到誘惑，思慮未周而觸犯重典，實屬不該，歷經偵、審程
02 序，以及在家人之關懷下已知悔悟，極感後悔，亦獲得相當
03 大之教訓，當不敢再犯，被告黃彥平雖涉犯5次共同販賣第
04 三級毒品罪，惟其中1次為未遂，且交易對象僅1人，獲利不
05 多，對社會危害性實屬輕微，且配偶懷孕中，預產期為113
06 年7月，原審量刑實屬過重云云。

07 五、刑之減輕之說明

08 (一)被告2人所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09 罪，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爰各依刑法第25條第
10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二)被告2人所為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各次販賣第三級毒品（既
12 遂、未遂）犯行，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
13 白，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並就被告2人所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15 未遂罪部分，依法遞減輕之。

16 (三)被告楊金翰為警查獲時供出毒品來源為被告黃彥平（見臺南
17 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090675240號卷第8
18 頁至第11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542號卷
19 第15頁至第18頁），因而查獲共犯黃彥平，爰就被告楊金翰
20 所為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各次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未
21 遂）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
22 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之。

23 六、駁回上訴之理由：

24 (一)原判決認被告2人罪證明確，適用相關法條，並審酌被告2人
25 之品行，販賣第三級毒品，助長毒品氾濫之風，戕害施用者
26 之身心健康，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報酬供應生活所需，竟販
27 賣毒品牟利，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次數、數量，及被告2人販
28 賣毒品犯行之分工情形、被告黃彥平部分雖未查獲毒品來
29 源，惟其已有配合警方偵辦之行為，暨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
30 犯行態度良好，及被告2人所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
31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並依前述說明遞減輕其刑後，分

別就被告楊金翰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所處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被告黃彥平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所處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可知被告2人上訴意旨所指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犯後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狀，均已為原審量刑時考量在內。顯見，且原判決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二)被告楊金翰雖另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及為緩刑之宣告云云，惟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被告楊金翰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之第三級毒品，竟意圖營利，販賣上開毒品多達5次（最後1次為未遂），每次販賣金額高達6千元至1萬元不等，所為實屬不該，難認有何可值憫恕之處。況被告楊金翰所犯5罪，均得依前述說明遞減輕其刑，而減輕後之刑度，與所犯對於社會法益之侵害程度相較，並無情輕法重之特殊狀況，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難認有何刑罰過苛之虞，本院爰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再者，被告楊金翰另因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24

01 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2 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4頁），顯然未知警惕，
03 自不宜諭知緩刑之宣告。

04 (三)從而，被告2人均以原審量刑不當，被告楊金翰另以原判決
05 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刑法第74條規定諭知緩刑，
06 係屬違法不當為由提起上訴云云，均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7 七、本件被告楊金翰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
08 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等陳述，逕行
09 判決。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許嘉龍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4 法官 洪榮家

15 法官 吳育霖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黃玉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